附件

2021年 “数字吉林”建设专项资金

（非涉密类）分配方案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对全省“数字吉林”建设工作的要求部署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我省数字化建设和发展，结合我省重点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吉林省“数字吉林”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党政〔2019〕523号）规定，制订此方案。

一、资金额度

2021年“数字吉林”建设专项资金（非涉密类）总额为2941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资金额度

1. 2019年、2020年统建项目类16475.91万元。其中，2019年统建项目的分年用款8600万元，2020年统建项目的分年用款7479.91万元，2019年统建项目管理费396万元（监理费360万元，审计费36万元）。

2.购买信息系统软件服务类安排12934.09万元（详见附件表）。主要用于支持购买2021年吉林省“数字吉林”建设所需要的软件服务、云计算服务、云存储服务，云网络服务，云安全服务，异地灾备服务，后期的运行维护，以及信息视讯系统和远程视频会议等服务。

三、资金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资金，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。

附表：2021年“数字吉林”建设专项资金（非涉密类）分配情况表